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 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By Sukhee Le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Pp. xiii 347. \$49.95.

《權力斡旋：十二至十四世紀中國的國家、精英與地方治理》是作者李錫熙哈佛大學博士論文(2009)的修訂版，主要探討南宋至元代約二百五十年間，浙東明州的地方政府(作者稱之為「國家」，state)與不在官位的地方精英(「社會」，society)在地方治理上的權力關係。本書的主要論點是：國家在明州仍扮演積極和重要的角色，不但沒有退守，而且有效地達到它的統治目標，影響著當地的發展，而社會精英也依賴而非自外或獨立於國家來建立本人和家族的名聲、地位和勢力。至少在明州，國家與地方精英的關係不是零和而是共存共榮(symbiotic alliance，俗稱雙贏)。雙方利用協調的方式，分享治理地方的權力，這或是明州達到空前的文化和經濟繁榮的一個重要原因。

除前言和結論外，全書共四章。第一章介紹南宋時期的明州精英，並挑戰賓州大學郝若貝和韓明士師徒的兩個論點(Hartwellian-Hymesian models)。第一個認為南宋的地方精英不大依賴國家來建立自己或本家在社會上(不是政治上)的地位和勢力，而本書從理論和實證兩方面指出這不是明州的情況。在理論上，儘管可透過辦學、營商和行醫等方法賺得社會地位，但取得官戶的資格和特權還是最划算的，那就非靠國家提供的途徑不可：首途仍是科舉(含特奏名)，其次有進入太學、恩蔭，以及學人較少提供實例的士人也進納補官(頁54–60)等。在實證上，本章首先重申學人提過的「滿朝朱紫貴，盡是四明人」，充分顯示明州的精英積極謀入中央政府，且拚命往上爬，最有分量的鄉紳(gentlemen)與最為顯赫的朝士(statesmen)實為兩位一體(頁83)，不是韓明士所說的二分。其次作者利用一百四十個墓誌，指出有科名者與無科名者的比例大約是26與74，無科名者表面上證明很多人不靠國家(科舉)便能擁有一定的社會地位，但若換個角度觀察，有官位者與無官位者的比例大約是67與33，說明大多數精英仍以進入政府為人生一大目標。書評人認為，作者的論點符合常情常理，經濟學理論也指出，追求最大利益是多數人的理性想法和行為，故當官戶(即擁有虛或實的官位)是最可觀的利益時，自然成為多數人，尤其是有能力有辦法的精英，所追求的主要目標，那在某種意義上就難以擺脫國家的籠絡和籠罩了。

第二個郝–韓論點認為精英的婚姻模式從「北宋的全國性」轉變為「南宋的地方化」，而本章用了最多的篇幅(頁60–83)和六百一件婚姻來證明這種轉變沒有發生在明州，因為無論在北宋和南宋，明州精英的婚姻都兼具全國性和地方性。書評人認為，儘管六百一件婚姻為數不少，但跟宋代三百二十年相比，平均一年不到兩件(第四章的元代締婚更是平均一年不到一件)，故任何推論都是事倍功半，不信者恆不信，何況兩宋案例的數量是北宋70件對南宋531件，根本不成比例。此外，締婚的

時間點十分重要，例如當時雙方的家庭狀況如何、仕宦情況如何、經濟情況如何、外在的政治形勢如何、科舉和教育制度如何等等，都會影響締婚的形式（如地方化與否）和實質（如世婚、財婚、政治婚、門望婚、寒門婚、學派婚、愛情婚），但作者似無著意。全國性和地方性婚姻的同時存在也不表示大部分精英都有能力二選一，因為憑常識可知，人數最少的上層精英最能兼顧兩種婚姻，中層精英以地方性婚姻較多，而人數最多的下層精英以地方性婚姻最多。與郝-韓觀點比較，本章的發現的確較為符合常情常理，但尚待超越我們對傳統締婚模式在理論上的既有認知，也尚待指出婚姻對明州精英家庭的「具體」作用，那需要個案研究而不單是量化分析。¹

本章有兩處只有陳述而無解釋。一是南宋的明州精英為何能夠在數量和文化地位等方面大大超越北宋？事實上這不單是兩宋的比較，也是地方與地方的比較。明州勝過許多州郡，跟其精英掌握的中央和地方權力有何關係？不過，根據張如安的《北宋寧波文化史》，四明的經濟表現、學術思想、文學藝術、科技成就、文教事業、社會生活和對外交流等等，在北宋中後期已達到相當高的水平，故兩宋的差異也許不是那麼大。²二是權相賈似道（1213–1275）把大量明州精英逐出政府，對明州的發展有何影響？是否讓他們回到家鄉努力經營，作為復出的資本？假如明州的發展未能獨立於國家的走勢，那麼南宋有哪些大事是足以影響明州發展的？有無明顯的轉折點？

讀者不免好奇，明州的情況是否特別？甚至可以提問：在華人的傳統文化裡，宋代的情況是否特別？以社會精英憑藉國家機器取得一定的利益為例，事實上它一直延續到今天號稱行行出狀元、社會名器已相當多元化的臺灣。不要說騎在百姓頭上的民選代表了，即使是一般公務人員，仍是精英追求的一大目標，其錄取比例之低一如宋代的科舉，而人數之眾恐怕超過宋代。兩宋人口平均八千萬而官員約四萬加上吏員算六十萬好了，比例是133：1，而臺灣人口二千三百五十萬而公務人員約三十五萬，比例是67：1。即使元代大部分時間廢除科舉，讀書人不仍是追求吏職嗎？當然，身在曹營不表示心也在，否則不會有政黨輪替。也就是說，利用官方途徑如國家考試和滿足官方要求如過去的學習三民主義以進入政府是一回事，進入之後是否效忠政府，或是否將公益置於私利（如地方利益）之上，則是另一回事，這就引生國家與地方權力關係的問題：明州有無出現地方本位主義，以地方利益凌駕國家利益及其背後的公權力？憑常識可知，在對雙方都有利的事情上，如水利建設，國家和地方精英是較易合作的，所以我們要探討足以引起雙方衝突的事情，如國家妨害地方精英的既得利益等。我們盼望第二和第三章提供答案。

¹ 對一些家族婚姻研究的批判和建議，見柳立言：〈科舉、人際關係網絡與家族興衰：以宋代明州為例〉，載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11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37。

² 張如安：《北宋寧波文化史》（北京：海洋出版社，2009年）。

第二和第三章是支持本書論點的主要論據，認為在許多重要事務上，國家不是主角就是跟地方精英同臺演出，不分軒輊。第二章指出，在地方防衛和基礎建設（尤其是東錢湖和它山堰的水利維護）兩事上，國家積極主動，出錢出力，無需或故意不讓地方精英插手，幾乎看不到世家大族如汪、樓、史、袁氏等的參與。不過，在某些事情上，國家也讓精英參與，並以「公私兩便」為施政目的，沒有將國家需要凌駕地方利益。作者甚至說：「地方政府自視為地方社會的一分子和呵護者，不純是統治者。」(the local state viewed itself as a participant in and caretaker of local society, not simply as its ruler, 頁149, 又見頁19) 反過來說，地方政府也有能力維護國家的公益不受地方私利所侵佔。

本章最引人注目之處，是指出地方政府大開財源，以釀酒和賣酒充實財政，有足夠能力減少徵稅，自然也減少了政府與百姓因賦役發生衝突的可能性。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一書也指出，水利工程的勞動力徵派，雖然「在法」應由得益者（食利眾戶）出力修治，但「與前代相比，宋代徵集民夫興修水利不是完全的無償勞役，通常會支給一定的報酬，即使是食利人戶也由官府支給錢米」。³這就增加了地方政府與百姓協商的籌碼，而這非靠一定的財力不可。

第三章繼續指出，在地方官學、鄉飲酒禮、鄉曲義田和義役等事情上，政府不是出大錢就是出大力，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反觀地方精英，在發展官學上，較積極參與者多是不知名的新興家族，而史、樓、汪、袁等舊族，除了汪和史曾出資重建州學之外，幾乎不見蹤影。在鄉飲酒禮上，無論新族和舊族都不見有出資支持的記錄。在鄉曲義田上，四成的田地來自政府，而義田最後變為學田，反映由地方精英發起的自助組織還得靠政府的介入才能繼續經營。在義役和義船法上，地方精英對下戶的不義行為還是靠政府來糾正。

第四章是元朝統治下的明州，試圖證明第二和第三章所說的積極有為的地方政府及其與社會精英的權力協商並非宋代特有，而是持續至異族統治下的元代，過渡至明代。作者指出，科舉大部分時間停辦，科名不再是名牌和護身符，而一向被視為可以維護精英名位和特權的儒戶制度並不穩定，例如免服鄉役的特權在1301年被下詔廢除，於1308年恢復，於1312年再被廢除，到1334又行恢復，直到1368年元亡為止。不過，儒戶政策的執行因地因人而異，某些地方的某些官員可以逕行免除儒戶的鄉役，如昌國知州韓搏於1324年「既興其學，迺復儒役，以為大比之勸」（頁214），故社會精英不得不爭取地方官的支持，亦即繼續進行權力的斡旋。十分可惜，既然這是這麼重要的斡旋，作者又自稱史料充足（a substantial body of evidence, 頁203），但著墨卻很不多，讀者難以明白為何有些地方成功（如昌國），有些失敗或根本沒有協商（如奉化，頁215）。

³ 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51。陸書與是書有互補和平衡的作用，必須同時閱讀。

除了爭取成為儒戶之外，無論是舊存的或新生的地方精英，都走上新的上進之途，如吏職和海運等，也許可稱為精英身分的多元化。這就引起一個足以質疑本書論旨的問題：平民還要通過國家機器取得精英的身分嗎？例如買下高氏名園後與名士觥籌交錯的漕戶倪天澤(1277–1334)，以海商致富，作者也接著說：「政治精英沒落，商業精英崛起」(the decline of political elites and the rise of commercial ones, 頁218–19)。商人何其多也，都要靠國家才能成為地方精英嗎？假如以商致富之後致力於教育後代便可以成為士紳(an effort to gentrify themselves, 頁226)，那麼靠國家致富的商人(如頁222)固然可以成為士紳，不靠國家致富的商人也可以成為士紳。在此，成為士紳的要件是教育，當然包括私人學校，與國家無關。既然成為精英不再完全依靠國家，舊存政治精英的沒落是否與國家有關，是否因為他們在權力的協商中敗下陣來，還是因為其他與權力無關的因素，作者也應探究，否則讀者無從知道是甚麼原因造成明州在元代「缺乏政治顯族」(lack of any political illustrious family)這個被稱為宋元精英社會最明顯的轉變(頁217)。

表面看來，元代明州地方政府一如宋代的積極有為，有時更有過之而無不及(seems only to have intensified, 頁233)，如對鄞縣義役田的控制、樓氏義莊的保存、官學的修復、鄉飲酒禮的恢復、官舍的維護、一二水利建設等。不過作者也特別聲明，因為資料缺乏，難以知道地方政府如何資助和管理這些公共事業(頁238)。另一方面，基於受惠者付費的原則，大量地方設施全面由民間出資，包括水利(大工程大費用如頁245的茅針碶)、官舍、廟宇、官私學校、醫學、儒學、孔廟，以至城牆。我們不禁懷疑，社會精英似乎沒有多少力量和餘地跟國家討價還價(經費協商)，不得不乖乖付錢。他們也難以推動政府進行地方建設，尤其是請官方出資而非由受惠者付費。不過他們仍替上上下下大大小小的政府官員，包括貪腐無能的，寫下大量歌功頌德的德政記和去思碑。作者以為這是異族統治下一種新的權力協商，留下碑記的目的是拉抬碑記作者自己跟官方的關係(a way of “officializing” their actions, 頁248)，或顯示自己是地方社會的代言人(as representative voices of local society, 頁258)，總之就是將自己有資格撰寫諛詞視為替代科名的「身分象徵」，有如往臉上貼金，並藉以抬高身價和拓展人脈。書評人則認為，讀得懂碑記的人不是一般百姓而是知識分子，知識分子大多不會天真到相信碑記作者的裝腔作勢，因為(一)這些知識分子也可以是碑記作者，很清楚自己的分量，當然也明白那些碑記作者的伎倆，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騙不了內行人；(二)從碑記作者的頭銜便大約可以知道他們的分量，如頁257指出，嚴格來說，十位作者有九位沒有一官半職，餘下的一位是官學教授，地位甚低。同行們會把他們視為代言人嗎？(三)若百姓真的以為碑記作者有些本領，真的找他們去跟官府說項，他們的外強中乾恐怕會立即敗露，連外行人都騙不了多久。事實上他們會否替多數百姓辦事，還是限於有利可圖的少數，是十分值得懷疑的；(四)多數百姓，尤其是受僱興建公共工程者，比較明白「有奶才是娘」的道理。遇到實際困難而非口舌逞能之事，百姓較為重視的應是出資興建

公共工程者，而非出口多於出錢的碑記作者。我們不妨追查，碑記作者在出口之餘，有無出力，有無參與哪一種地方事務，並最好能評估他們參與的程度深淺。也許歌功頌德的主要動機，仍是爭取官員對個人、階級（如上述爭取儒戶的特權）以至社會建設的支持吧。

整體來說，本書引人深思的，不在論據（史實和史事）的鋪陳，而在解釋。論據已有相當多的研究成果，解釋亦不少，如陸敏珍稱之為「社會整合」。⁴那麼，第二和第三章所說的種種，是否足以證成國家與社會精英在協商和分享地方的治理權力？以下試從「權力」本身的諸多問題來觀察明州地方政府與社會精英的斡旋。這本屬政治學的議題，可以寫一本書，故我們還是從歷史學的傳統六問（1H 5W）切入，綜合為三個問題好了。

1. What：權力是甚麼

1.1 權力的來源

權力不是向自己而是向別人行使，故很簡單的說，權力就是使別人服從的力量或憑藉，其主要來源是身分和職位。⁵身分如宋代的父親，享有教令權；職位如戶長，享有支配戶內共財的權力。就多數而言，身分和職位有公私之分，故權力也有公權力（如政府的總統）和私權力（如私人企業的總裁）之別。兩者最大的分別，是公權力，如上述的教令權和共財支配權，有國家法令和制度作為後盾，違反者亦按照國家法令和制度來處分，可簡稱為「法制化」的權力；而私權力，極端如黑社會的，就沒有國家法令和制度作為後盾，有時甚至違反它們，如私設刑堂執行殘酷的刑罰。當然，公、私權力既有不重疊也有重疊的地方，例如黑社會成員可以欺詐勒索外人（與國法不重疊之處）但不得欺詐勒索自家人（重疊之處）。基本上私權力不應違反公權力，一如政府的法令不應違反憲法。有些私人組織把它們的內規送給政府認可，其執行便得到政府的支持甚至代勞，著名的如范仲淹家族的義莊規章和佛教的禪院清規。

古往今來，治理地方無不官民合力。政府有責任和權力調動人力和物力去賑災，民間也在調動，也講究權力與責任的分配；政府修橋築路，民間有時修得更好。所以，探討地方治理的權力斡旋，也應分開公權力和私權力，但重點稍有不同。

⁴ 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第三章第二節「水利經營與管理過程中的社會整合」，頁 138-74。

⁵ 就地方治理來說，權力來自職位多於身分，例如一位知州的權力不是來自他作為士人這身分而是知州這職位，可簡稱職權。理論上，無職便無權也無責，一個沒有官職的士人不享有治理地方的權力，也不必為其成敗負責。

公權力的斡旋，重點可放在探討政府有無讓社會精英享有「法制化」的權力。如上所述，它的特點是法律化 (codification, legislation) 或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ation)，有人泛稱之為「正式權力」(formal power)。正因如此，它較為穩定和持久。社會精英的名位大不過宰相，但一位退休宰相對地方治理可能有影響力或所謂「非正式權力」(informal power)，但並無正式權力，若晚輩知州對他的意見置之不理，他無法在法律上或制度上命令知州聽從。如是，本書的深度尚待加強，例如討論水利建設，理應詳細分析，在訂立各種水利規約 (法律) 和管理各種新設營運單位 (制度) 之中，地方政府讓社會精英扮演何種角色，亦即有沒有或如何讓他們進入法律和制度之中取得較為穩定和長久的正式權力，還是只有因個案、因人、因時而異的非正式權力，容易人去權亡。我們尚待從法制史的角度探討明州社會精英得到的治權。

私權力的斡旋，重點可放在探討政府的手有沒有伸進來相當獨立的民間活動或組織，例如政府資金的介入、政府人員的介入，或索性把它們「半官方化或全官方化」(semi or fully officializing)，納入政府體制之內，都可加強官方的控制。本書第三章主要討論地方官學、鄉飲酒禮、鄉曲義田、義役四者，四者之中似乎只有鄉曲義田較屬民間，其餘三者不是本屬官方，就是本由官方提倡，或本由民間提倡但已納入官方體制，性質與第二章的地方防衛和基礎建設較為接近，其探討的重點應如上段所述。至於鄉曲義田，將在下文補充。

1.2 權力的性質

宋代的權力至少有參與權 (如御前會議)、議定權 (如中書)、封駁權 (如門下)、執行政管理權 (如尚書)、監督彈劾權 (如御史臺諫) 等不同的性質，例如宋初的宰相無權參與皇帝與樞密院的軍事會議，但有權封駁相關的人事任命。探討權力的斡旋，必須明確指出是哪一種權力，不可混為一談。本書似無明白告訴讀者，地方政府讓社會精英享有哪一種權力，這當然是因個案而異的，例如在地方防衛，似乎看不到任何一種權力分享，但在水利建設，地方精英似乎有一些執行和監督權，這些地方尚待作者釐清。

1.3 權力的界限和新舊

大抵除了皇權之外，所有權力都有法制上的界限，見諸各朝正史的百官志。在界限之內行使權力謂之盡忠職守，之外才叫越權、侵權或擴權，即取得了非分的或新的權力。宰相把手伸到御史臺和諫院，便謂之侵權。綜觀全書，有一處明顯的擴權，是明州地方政府把新的酒稅留在地方不上繳中央 (頁 131-32)。地方如何跟中央政府斡旋取得此新的權力，它是否法制化的正式權力還是一時權宜的 (expedient)，尚待作者釐清。在其他事情如在基礎建設和義役上，地方政府和社會精英有無取得新的權力，亦有待較清楚的說明。

1.4 權力的大小或重要性

這是最緊要的，要明確指出分享權力的程度和該權力的重要性，例如「奪取」了大部分的軍權、「竊取」了大部分的財權、「協商」取得了全部的祭孔權；三者之中，自以祭拜孔廟的權力最不重要，很難說這獲得了多少地方治權。

一個地方的治權，最重要的應是軍政、民政、財政、經濟、人事、法律、交通等。唐代藩鎮和民國軍閥之所以被稱為割據，就是因為他們高度掌握了這些權力，可與中央抗衡。那麼第二和第三章所列舉的權力有多重要？首先，它們並不全面，例如缺乏了人事和法律，而民政、經濟和交通也不多。其次，比較重要的有地方防衛、水利建設和義役，雖然不多，也應能看到權力的協商，但讀後頗為困惑，不易看到甚麼事情在甚麼條件之下可以協商，甚麼不能協商。

協商不成或沒有協商的例子，跟地方治安或防衛有關的，有頁92的不能容忍富戶自組私人武力(團)，因為容易從事非法活動；以及頁95知州吳潛(1196–1262)不能助視中央派來的九寨巡檢不懂海防和沒有訓練由1,483名土著構成的防軍(土軍應譯作 *native armies*，非純是地方軍隊 *local armies*)，以致「徒費國家錢糧衣賜，無具甚矣」。實際上這是地方首長不願妥協，同時損上中央的人事權和地方人士的利益，應有更詳細的分析。跟基礎建設有關的例子，有頁104的要求地方得益者(食利人戶)而非地方政府負擔修復方勝磳的半數費用，並無協商餘地。在維修黃泥埭時，知州卻寧願由政府出資。但應注意，這次是知州推翻縣丞的謁規曹隨，是地方官之間而非地方官跟地方精英之間的不能協商，可見協商的複雜性遠遠超過本書所述。還有頁109地方政府得到中央的支持，禁止地方人士侵佔東錢湖的外圍土地，以及頁111沒有聽從顧義先(1145–1222)對浚湖的意見。頁135–37舉出更多不能協商的例子，但頁138–44隨即舉出依法照顧地方利益的例子，作為公私兩便的證據。讀者不免疑惑：(一) 哪些事情可以協商，哪些不可以？作者能否歸納出一些通則，否則難逃人治超越一切的印象，即能否協商在於「人」是誰而不在於「事情」是甚麼；(二) 公私兩便中的「私」是誰？是精英還是平民？如果是精英，那是多數還是少數的精英？

有學者以稅收的成效衡量政府掌握財政的權力和能力，但作者不同意，認為抽稅的能力不足以反映政府的效能，例如清代人均稅收不如明代之多，但清的行政效能實強於明(頁14–15)。但是，有兩點不妨考慮。首先，應從某朝自身的抽稅能力來看其效能的高低，不必比較二至三朝。有甲乙丙三個朝代，甲抽稅的能力(如達到稅收目標)是五十分，乙八十五分，丙九十分。我們可以說甲的能力不行，但不能因為乙不如丙而說乙不行。從明和清抽稅能力之強，我們仍可說兩者的行政效能都不錯。其次，即使要比較，也不能單以稅收成果來比較。乙抽到一百萬的稅，官吏中飽三十萬，國家只得七十萬；丙抽到一百萬，官吏中飽十萬，國家得九十萬；雖然國家所得差了二十萬，但乙與丙的抽稅能力是一樣的。此外，兩者設定的稅收目標

有異，一高一低，自不能說後者的效能一定不如前者，因為後者可以是非不能抽重稅也，不為也。無論如何，徵收賦稅的能力，應能相當反映官吏對百姓的行政效能和監督官吏對抽稅官吏的控制效能。

2. How：權力的行使

權力之行使是否有效 (effective，有效不等於強弱，例如兵力很強，但運用不當，也會打敗仗)，反映在官方的決定 (如政策) 能否落實執行。執行度愈高，表示官方愈具有行使權力的能力，反之則否。大致而言，有六個因素決定執行程度的高低：

2.1 Who 執行者是誰？

宋代的皇帝和宰相具有很大的權力，但在其位者不一定有能力發揮他們的職權。無能 (或失能) 的官方，即使擁有很大的權力，也無法行使，例如君主專權制度下的無能君主，或中央集權制度下的無能中央政府，於是出現授權、竊權、侵權、奪權等由別人來行使自己職權的情況。此外，執行者的性格、抱負、閱歷、所屬學派、所屬政治集團、與執行對象的關係 (如跟對方是朋友，見下面3) 等，都會影響執行的成效。本書不妨在協商的個案中加強對人物的分析，例如一再提到的吳潛。

其實，所謂官方的決定，不但出自政府，也出自官吏個人，兩者的決定既會相同，也會相反，如中央政府決定反貪，地方官吏卻決定大貪一場逃之夭夭。但即使是官吏舞弊營私，其成功與否也多少反映公權力是否有效，因為官吏往往不是靠個人的能力而是靠公權力來舞弊營私，至少送賄者相信官吏有能力滿足他們送賄的目的。一個遍地貪污的國家不見得行政權力失效，只是用錯了地方，但其司法與監察權力不彰，無法制止貪污，倒是不容置疑的，這也是我們要分權處理 (上面1.2) 的原因。

2.2 Whom 執行的對象是誰？

對手的強弱和配合的意願自然影響執行的成效。以水利建設來說，頁118–25一再指出地方人士「見義不勇」和「豪有力之家，相顧環視莫恤，漫以委之官」等，與政府合作的大都是名不見經傳的家庭而非如史、高、袁、汪等著姓。陸敏珍也說：「地方力量參與管理地方水利工程的工作，雖得到政府的支持，但並不具有強制性，因此也有推諉不就的。……對於『不欲與聞官事』的上戶與道觀的推諉，官府也是無可奈何，……即便是由〔吳潛〕這樣一個口碑極佳的官員出面倡議募捐興修水利，也並非易事。」⁶由此產生兩個問題：(一) 政府的「積極」做事是否有點別無選擇，因為社

⁶ 陸敏珍：《唐宋時期明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頁144、149，詳見頁138–56。

會精英大都不願參與做事？(二) 政府不能說服著姓參與公共工程，算不算協商的失敗？失敗的原因，是否因為著姓太強？如是，政府的積極一方面反映本身行政效率不錯，另方面可能反映它無法動員強勢家族，故我們不能因為行政的有效而推論政府與強勢家族的協商也很有效。

2.3 When 執行的時間點為何？

例如元代的漢化進度會影響地方政府對興建儒學的效能，建議作者做一個大事年表，左欄是「國之大事」，右欄是「地方之大事」，或可將兩者連接起來，看到國之大事如何影響地方之大事。

2.4 Where 執行的地點為何？

例如明州不少事務都與水有關，如水利、漁業、海運等，而明州正好有強大的海軍，有利於政策的執行。

2.5 How 執行的手段 (means) 是否充足或高明？

手段包括政府的威信和謀略等軟體，及制度和設備等硬體。本書清楚顯示，明州地方政府充分掌握兵權與財權，行政效率也相當高，由此產生一個重要問題：既然行使治權的手段相當充分，理應無往不利，那麼應如何解釋失敗的斡旋？也許應分別必要條件與充分條件來研究。

2.6 What 執行的目的 (ends) 是難是易？

這包括目的是否合理和是否符合民情等，例如王安石的改革就很不容易有效。書中提到的漁利（頁 178–84）和義役（頁 184–92），都是目的不易達到但最後成功的例子，作者不妨加強分析成功的原因。失敗的例子如早期的鄉飲酒禮，中央政府本欲藉此防預科舉冒貫，卻因「士不以為便」被迫讓步（頁 168–69），作者應加強分析失敗的原因。十分可惜，作者幾乎沒有提到圍湖為田這個極大的利益衝突。⁷從政府的失敗，足可看到權力斡旋的複雜性，或可用來一舉回答以上 1 和 2 的所有問題。這是極為重要的大事，足以蓋過政府在其他水利建設、地方官學、鄉飲酒禮、鄉曲義田、義役等事情上的成功，不應置而不論。

⁷ 同上注，頁 156–64；柳立言：〈士人家族與地方主義：以明州為例〉，《歷史研究》2009 年第 6 期，頁 10–18。

3. Who：誰是權力斡旋的得益者？是哪些地方精英？他們是多數嗎？

頁35認為出自明州的眾多中央官員也大多是地方領袖，建設良多；頁36則援引Richard Davis和黃寬重的說法，認為他們，尤其在史氏當政期間，造成明州家族的分裂。一面建設地方一面分裂地方，可見利益並不均霑，除了政府與精英之間有權力斡旋和輸家，精英之間也有權力斡旋和輸家。以下提供一個學術界從未分析過的司法關說案，希望研究者能看到權力斡旋的複雜性。

作者認為鄉曲義田是政府積極介入精英私人活動的例子，主要是出了四成的義田，但作者不知道的是，這些田是富戶錢氏被政府沒收的田產，政府可謂慷他人之慨，自己一毛不拔。錢氏不服氣，一再上訴，也一再得直，最後樓鑰(1137–1213)出手，寫了〈呈提舉郎中〔提舉常平公事章燮〕契丈笱子〉，以中央大員的身分向地方關說或施壓。這封信沒有收在樓鑰的《攻媿集》，但收在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故宮歷代法書全集》裡。⁸

樓鑰自稱是寫在「執喪杜門」期間，信末又自署「孤哀子」，應是寫在母喪二十七個月期間，約1204至1207年（葬母於1206年）。逆推二十年，鄉曲義田約始於1185至1188年間，原來出自私產，約有田二百畝，到了1195至1196年，得到地方大吏林大中(1131–1208)幫忙，官給絕戶田二百五十畝，合計約四百五十畝，亦產生了日後的官司。這笱子極大地證實了書評人的懷疑，即義莊不足以號召地方士族，也不足以構成地方傳統。⁹以下將此信的主要內容一字不漏地分門別類，結果如下：

基本事實	樓鑰〈呈提舉郎中契丈笱子〉	對照其他史料	所產生的疑問
1. 創辦人	鑰，汪出也，舅氏文昌公〔汪大猷〕好施而力不及，遂與沈叔晦〔沈煥〕率鄉人出田為義莊。	史浩、汪大猷、沈煥	1. 樓鑰為何沒有提到史氏？ 2. 為何沒有樓氏、高氏、袁氏等大族？
2. 創辦目的	以濟士夫之家喪不能舉、孤女之不能嫁者。	「賢大夫從官者，……為士者」	1. 是否只屬救急？作用是否有限？ 2. 限於「士夫之家」，是否有明顯的階級性或排他性？ 3. 非士夫之家如商人之家（甚至儒商）願意出錢出力嗎？

⁸ 樓鑰：〈呈提舉郎中契丈笱子〉，載何傳馨（主編）：《文藝紹興：南宋藝術與文化·書畫卷》（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0年），頁168–69。後得何先生告知，更早可見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纂）：《故宮歷代法書全集》第14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7年），頁22–25、180–81。書評人曾將此信跟同學討論，見臺灣宋史研究網（<http://www.ihp.sinica.edu.tw/~twsung/index.html>）→學術活動→研讀討論→史料研讀會，2012年5月12日及12月8日。

⁹ 柳立言：〈士人家族與地方主義〉，頁10–18。

基本事實	樓鑰〈呈提舉郎中契丈劄子〉	對照其他史料	所產生的疑問
3. 資金來源			
3.1 創辦後資金，約1185後至1197前十多年	鑰，汪出也，舅氏文昌公好施而力不及，遂與沈叔晦率鄉人出田為義莊。 大率敝里少蓋藏之家，縉紳多清約，所哀才得二百餘畝。	汪大猷（捐田二十餘畝），史浩和沈煥不詳。	1. 為何不見樓氏出資？ 2. 二百餘畝算不算多？ 3. 士族踴躍嗎？還是不樂之捐？
3.2 增資，約1195–1196	林侍郎和叔〔林大中〕，賢太守也，會錢氏有繼絕之產〔死時無子，由近親尊長為死者樹立繼承人，謂之繼絕〕，照條三分之〔依照法條把遺產分為三份〕，以其一沒官，撥入義莊，為田二百五十畝，方得少稱義舉，如此又幾〔乎〕十年矣。	林和叔即林大中，於1195至1196年擔任慶元軍府兼沿海制置使。	1. 林大中為何贈與入官田產？此舉之合理性與合法性如何？ 2. 私田二百畝，入官田產二百五十畝，入官田產佔了一半以上，可見地方善事仍依賴官府介入，不能單靠士紳領導。事實上他們都是官戶。
4. 運作時間	二十年來〔約1185後至1204後〕，所濟多矣。		
5. 糾紛	錢氏繼絕之子為人所嫉，囂訟不已。始以莫官庸懦，事出吏手，違法給與，郡覺其非是，送法官指定，又三數年矣。近忽經漕司〔轉運司〕，乃以莫官之言為斷。事之不平，有如此者。聞送使司，欲望台慈深察案牘之始末，成就一郡之義事，不勝幸甚。		1. 糾紛發生之時，義莊已營運約二十年。二十年來，幾乎沒有得到增資。為何如此？錢氏為何不樂意將田產捐獻給義莊？樓鑰本人已顯達，直系家庭在母親的經營下大富已久，為何也不增資？ 2. 至少有兩起地方官判錢氏得直，是否反映官府對義莊的態度也有分歧，不見得都願意支持義莊？

跟本書直接相關的問題如下：

一、縱是所謂「義」舉，社會精英也不一定積極參與。似乎不屬「士夫之家」的錢氏既不願讓出絕產，即使是士夫之家，且跟發起人汪和沈熟絡的樓、高、袁氏，也不熱情捐地。所以，我們要弄清楚政府斡旋的對象究竟是誰，例如是商人、富農、武臣，還是士夫。針對不同身分和階級的精英，政府自有不同的斡旋方式。有些精英可能根本沒有資格跟政府斡旋，有些則不是因為它的地方勢力而是因為家中有人在中央當官，後者恐怕很難說是國家跟「地方的」精英在周旋。

二、社會精英會彼此爭權奪利，如樓氏與錢氏，所以我們也需研究社會精英之間的權力斡旋，和官府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如之前的林大中和現在的章燮。

三、社會精英既非一整體，地方政府亦然。地方官員推翻林大中的裁決，兩次判錢氏得直，我們應如何理解這種斡旋的矛盾結果？樓鑰跟林大中是好友，特為撰寫神道碑，林大中撥田給義莊，算是個人行為還是代表地方政府？樓鑰對提舉常平的行為是否跡近關說或施壓？即使提舉司最後把田產發回鄉曲義田，這又能反映地方政府的真正態度嗎？與其說這是地方政府跟錢氏的斡旋，不如說是樓氏跟錢氏的斡旋，地方政府不過在滿足樓氏的要求。

四、錢氏敢於跟世家大族抗爭，似乎是依靠法律，那當然也屬國家，但與本書所說的國家名器大不相同，所以我們也要澄清所謂依靠國家是指國家的甚麼，並追究法律在權力斡旋中的作用。在此官司裡有三個問題：（一）地方官府把原是民戶絕產現在卻是官方田產的大量土地（二百五十畝），撥給私人設置且有階級性和排他性的義莊，是否合情合理合法？（二）地方官府把絕產撥還錢氏是否合情合理合法？（三）將一與二相較，何者更為合情合理合法？

總之，本書充分說明地方政府在明州勇於任事，看不出國家有何退守的痕跡；而社會精英，尤其是史、樓、袁、汪、高等赫赫有名的巨室，反常居二線，看不出他們有何乘虛而入或深耕地方的作為。然而，雙方在地方治理的角色或重要性既然如此懸殊，讀者反難以看到本書的主旨：國家與地方精英如何進行權力的協商，以及社會精英取得了甚麼治理地方的權力。本書引人深思之處，是我們應該採取甚麼研究方法或切入點，去探討「權力」本身的相關問題。例如本書僅將權力斡旋的參與者區分為「官員」與「地方精英」，這種二分法的架構有將問題過度簡化的缺點。我們應把權力斡旋的參與者區分成不同的群體，例如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和不同身分和階級的社會群體等，並對權力斡旋的具體過程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以凸顯更細緻也更有意思的議題。不過，有些事情也不十分適宜從權力的角度去研究。不少宋代婦女研究指出，如鮑家麟和呂慧慈的〈婦人之仁與外事——宋代婦女和社會公共事業〉所示，¹⁰ 眾多女性都積極參與各種公共事業，屬精英階層的可以獨力支持賑災、教育、修築水利等，非精英的則合力，如通過捐獻給佛門，支持同樣的活動，難道我們要稱之為地方政府與精英婦女和非精英婦女的權力協商嗎？除了權力之外，應還有更合適的研究角度才是。

柳立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¹⁰ 鮑家麟、呂慧慈：〈婦人之仁與外事——宋代婦女和社會公共事業〉，載鄧小南（主編）：《唐宋女性與社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頁263-74；劉正剛：〈從寺廟碑刻管窺宋元廣東女性的活動〉，載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江門市檔案局（主編）：《陳樂素先生誕生一百周年紀念文集》（濟南：齊魯書社，2014年），頁255-64。